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雅鈴
電話：03-8462860*360
電子信箱：a904104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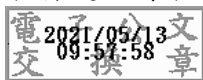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7歲童學柔道遭摔腦死新聞」一事，請貴校教育人員於教學中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健康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1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提醒教育人員(包括正式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)於教學活動時，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靈健康，並注意過程中是否過當，避免類此憾事再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 110/05/13



1100002140